

基隆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四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永發（沈副處長志欽代）

紀錄：陳佩婷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（本會委員 15 人，本次會議 9 位委員出席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會議程序說明：

本次會議因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，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，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，推派代理蘇委員昱彰出席之沈副處長志欽代理主席。

柒、評議提案：

提案一

一、案由：修正本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查估基準，提請評議。（提案單位：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）

二、法令依據：

- （一）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第 2 點。
- （二）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 11 點。
- （三）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。

三、決議：

- （一）本查估基準內容，有關金額誤植部分，改正為每平方公尺 220 元；附註與本文重複出現者，刪除附註內容。
- （二）本次提案修正之柚子、柑桔、各種甜橙類、綠竹、烏腳竹，照案通過，其他農林作物金額以提高 10% 為基準，授權提案單位產業發展處會後全面檢視修正，並續行本府法制作業程序。

提案二

一、案由：本市 112 年公告土地現值，提請評議。(提案單位：基隆市政府地政處)

二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 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3 條。

(二)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。

(三) 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。

三、決議：

(一) 有關本市 112 年公告土地現值，信義區 21 區段修正通過為 38,100 元/ m^2 ，其餘各行政區之區段皆照案通過。

(二) 全市共計劃分 2,729 個地價區段，112 年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調幅為 +2.58%。

提案三

一、案由：辦理本市 8 個新建案區段及 1 個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，111 年公告地價更正，提請評議。(提案單位：基隆市地政事務所)

二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 辦理更正公告地價、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2 款、第 4 點規定辦理。

(二)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22 條。

(三) 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。

三、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。